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04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、補助申請一覽表、補助身分對照表及問答集各1份 (8343095_1093004543_1_ATTACH1.pdf、8343095_1093004543_1_ATTACH2.docx、8343095_1093004543_1_ATTACH3.docx、8343095_1093004543_1_ATTACH4.docx、8343095_1093004543_1_ATTACH5.pdf、8343095_1093004543_1_ATTACH6.pdf、8343095_1093004543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「弱勢關懷」理念，本局自97年起，每學期辦理旨揭計畫，並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繼續辦理，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及規定請詳閱附件，又附件檔案均得於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區下載，請各校務必公告於學校或班級網站，並主動了解學生家庭狀況，協助其申請，俾利開學後完成調查及彙整作業。
- 三、另本局前業以108年12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19056號函請各校配合本府社會局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低收入戶及中

景美女中 1090110



MTAA1096000276

低收入戶福利資格識別。再次提醒各校勿強制申請人檢具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辦理相關福利申請。

四、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，
惟各項費用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
式有所差異，仍請各校依各業務主管科公告之細項規定向
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行洽詢各業務科承辦
窗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
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
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電文
交換章
2020/01/10
11:01:19

裝

訂

線